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瑛英、闫明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14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15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1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2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弘成立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弘成立业有限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ChinaEdu	指	ChinaEdu Corporation（中国教育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名为 PRCEDU 与 MODERN DISTANCE
东方兴业	指	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人大世纪	指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外学习中心	指	接受试点高校的委托，根据试点高校统一要求和工作安排，配合试点高校进行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学生学习支持、学籍和日常管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服务的机构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简称，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本上市保荐书	指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ongcheng Liy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114.77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404A 室
邮政编码	100086
联系电话	010-84186655
传真	010-841873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edu.net
电子信箱	IR@chinaedu.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梅义新
联系电话	010-84186655 转 204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

公司专注在线教育行业二十余年，本着“弘扬教育、成就人生”的宗旨，凭借持续创新的先进技术、优质的资源及对教育的深厚理解，先后与国内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公司业务覆盖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成教信息化、IT 培训、企业培训等领域。

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综合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服务方式不同可分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其中，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方面，公司于 1999 年开始与中国人民大学开展了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此后相继与东北财经大学、重庆大学等 8 所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业务合作，主要为合作高等院校提供网络教育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等；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方面，公司在高等院校授权下，于全国各地设立校外

学习中心，协助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服务、学生支持服务等。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设有校外学习中心**56**家，与**20**所高等院校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

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上，公司结合教育行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不断追求创新。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经研发了三代核心平台，包括开展网络教育必须的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以及一系列教学服务类、运维服务类、学习互动类、学习督导类、数据分析类、课件研发类、招生推广类等软件平台，实现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的全面线上化管理、教学、学习、服务。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自适应学习和分析技术、教学资源处理技术、平台开发与运维处理技术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880.58万元、2,030.69万元及3,070.29万元、**1,481.48万元**，研发费用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345.01	146,381.92	144,881.88	131,67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851.15	112,559.19	104,628.38	92,53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7	0.68	0.51	0.96
营业收入（万元）	22,943.37	59,958.22	61,714.84	55,016.59
净利润（万元）	4,446.55	12,984.06	14,907.51	12,34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7.09	9,213.34	10,232.16	7,4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6.40	7,674.53	8,918.31	6,4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3	0.26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8.28	10.38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5.06	13,158.59	11,847.93	14,625.10
现金分红（万元）	-	-	-	12,81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6.46	5.12	3.29	3.42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比例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未来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公司在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服务内容符合工信部对信息安全和质量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受教育行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的约束，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服务内容主要为技术平台开发、教学教务支持、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若未来新出台政策限制发行人合作高等院校开展网络教育，或使得网络教育招生规模减少，将对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变动影响风险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并自 2018 年起实施。该政策核心在于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将不再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范围外的学历继续教育，没有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不再举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该政策导致部分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专业和学科设置停招从而影响招生规模。

201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发展网络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针对长期发展中出现的高校办学定位不清，招生管理粗放，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出口把关不严，对学习中心监管乏力等问题，在加强招生管理、规范人才培养、做好毕业管理、落实高校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综合监管指导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该政策可能导致部分高校出现谨慎控制招生规模甚至停止招生的情况。如果未来教育部出台不利于网络高等教育发展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增长趋势减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公司自高等院校获得服务收入，收入具体金额受高等院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及收费规模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入学适龄人口不断降低、高等院校全日制教育持续扩招等导致继续教育人群数量出现大幅下降，或网络学历教育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合作高校继续教育招生规模大幅下降，则发行人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59,958.22 万元和 **22,94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9,213.34 万元和 **3,287.0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85%、9.96%，**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3.83%、28.46%**。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新冠病毒疫情、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重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为代表的国内高等院校。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由于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重大，公司业务对前述高等院校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对其收入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3.66%、11.68%、11.98%和 6.43%；中国人民大学自 2020 年开始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停止合作、停止招生或缩减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合作高校停止招生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经查询教育部批准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试点的 68 所高校的公开招生信

息，报告期内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决定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其中，中国人民大学为发行人的合作高校，自 2020 年起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高校合计 20 所，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其他高校均未出现停止招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合作高校的收入占比超过 45%。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动影响或高校自身发展规划、办学定位调整等原因，发行人主要合作高校若停止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28 日，弘成立业与人大世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弘成立业持有的东方兴业公司 15% 股权无偿转让给人大世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实际控制东方兴业，不会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公司与合作高校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且多年来合作稳定良好；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或合作具体条款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同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或续期后合作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高毛利率能否持续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2%、51.61%、51.37% 和 **53.39%**，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是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出现时，公司未能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以及产品转型中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8、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86.50 万元、1,571.28 万元、1,451.57 万元和 **502.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1.32 万元、8,918.31 万元、7,674.53 万元和 **2,836.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保本型产品。若未来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或出现亏损，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9、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1%、60.09%、57.03%及 50.36%。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部分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服务。剔除公司与上述合作高等院校之间的交易，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11%、0.11%及 0.0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关联交易不履行相应的程序或定价不公允情况，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7,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郭瑛英、闫明庆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郭瑛英女士: 保荐代表人, 硕士研究生,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宁德时代、成都银行、贵阳银行、北京银行、景兴纸业、远望谷、岭南园林、芭田股份、证通电子、四维图新等 IPO 项目; 中信银行、华银电力、闽东电力、京能电力、泰禾集团、皇氏集团、福田汽车、双鹤药业、西藏旅游、新华医疗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 工商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中国卫星配股、燕京啤酒公开增发、景兴纸业公开增发; 大唐发电出售煤化工资产、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大连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等财务顾问项目; 工商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北京银行金融债、中信银行金融债、贵阳银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金融行业债券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 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在会项目)、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包括: 益海嘉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

闫明庆先生: 保荐代表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

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中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岭南园林首次公开发行、百华悦邦首次公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贵阳银行优先股、中信银行优先股、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皇氏集团重组、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类项目；以及兴业银行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贵阳银行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信达地产 2015 年公司债券、华联综超 2009 年公司债等债券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包括：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德波，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德波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兰州银行（在会项目）等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居然之家重组上市、中信银行可转债、宁德时代非公开（在会项目）、居然之家非公开（在会项目）、大唐发电 A+H 非公开、闽东电力非公开、宁德时代公司债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费俊淇、赵彬彬、张芸维、王愷文。

费俊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北纬通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城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福田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太极股份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银电力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世纪鼎利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再融资及重组类项目；以及工商银行 2013 年资产证券化、华夏银行 2013 年资产证券化、福田汽车 2014 年公司债、连云港 2014 年公司债等债券类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

赵彬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

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南京微创首次公开发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贵阳银行优先股、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信达地产公司债、益海嘉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等项目。

张芸维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重庆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伟明环保可转换公司债券、贵阳银行优先股、前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工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长安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益海嘉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贵阳银行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等项目。

王惺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关于追认并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追认并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关于追认并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追认并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成立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3 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59,958.22 万元和 **22,943.37 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2.53%、51.28%、51.05%和 **52.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9,213.34 万元和 **3,287.09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29,466.22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黄波、

丁向东的无违法证明，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弘成立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弘成立业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6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10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定价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 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及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 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黄波、丁向东的无违法证明, 并进行网络核查, 确认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 并通过网络核查, 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40,114.7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080 万股，因此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40,114.7786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0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18.31 万元、7,674.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592.84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中的第（一）项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关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	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

事项	安排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经营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德波

胡德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瑛英

郭瑛英

闫明庆

闫明庆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